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增長／ (下跌) 百分比
銷售量 (千噸)			
鋼坯	1,458	2,006	(27.3%)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1,848	1,379	34.0%
平均每噸銷售價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			
鋼坯	2,491	2,599	(4.2%)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2,917	2,808	3.9%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9,183	9,119	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847	1,181	(28.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29	0.43	(32.6%)

\* 僅供識別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此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額	3	9,182,693	9,118,875
銷售成本		(7,958,870)	(7,808,104)
<b>毛利</b>		<b>1,223,823</b>	1,310,771
其他收益 — 淨額	4	15,871	46,73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5	(6,954)	(7,373)
行政費用	5	(152,036)	(116,945)
<b>經營溢利</b>		<b>1,080,704</b>	1,233,192
財務成本	6	(74,189)	(64,2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19)	6,91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04,196</b>	1,175,832
所得稅開支	7	(157,081)	33,686
<b>年度溢利</b>		<b>847,115</b>	1,209,518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6,585	1,181,006
少數股東權益		530	28,512
		<b>847,115</b>	1,209,518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溢利</b>			
— 基本	8	<b>人民幣0.29元</b>	人民幣0.43元
— 攤薄	8	<b>不適用</b>	不適用
<b>股息</b>	9	<b>136,044</b>	625,3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6,071	2,349,06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9,569	55,239
投資物業	20,911	—
無形資產	9,547	—
聯營公司權益	8,881	12,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7	—
	<u>4,357,306</u>	<u>2,416,7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3,374	900,207
應收貿易賬款	714,184	827,894
其他流動資產	2,524	2,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555	308,769
應收貸款	—	5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64,633	—
預付供應商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	5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15,416	1,707,9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9,870	1,218,056
	<u>3,795,556</u>	<u>5,065,111</u>
<b>總資產</b>	<u><u>8,152,862</u></u>	<u><u>7,481,892</u></u>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60,375	2,460,375
其他儲備	735,325	559,183
留存收益	1,397,752	865,782

	4,593,452	3,885,340
少數股東權益	138,643	115,524

權益合計	4,732,095	4,000,864
------	-----------	-----------

##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4,230	459,230
預收客戶長期款項	15,000	25,000
	309,230	484,230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32,439	417,730
預提費用、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14,908	734,7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64,400	247,844
應交所得稅		53,862	138,253
預收客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0,000	—
借款		1,335,900	1,458,000
應付股息		28	229

	3,111,537	2,996,798
--	-----------	-----------

負債合計	3,420,767	3,481,028
------	-----------	-----------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8,152,862	7,481,892
-----------	-----------	-----------

流動資產淨額	684,019	2,068,313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1,325	4,485,094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全球售股招股章程內「公司結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

於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中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及廣東省設有生產廠房，並主要針對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均與其業務有關。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 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38、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36、38、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影響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政策。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作出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影響本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政策。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將減值自損益表扣除。以前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令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確認及改變套期保值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而作出(如適用)。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性應用：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以前年度比較資料的投資證券及套期保值關係應用過往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需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 —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 — 並無規定確認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有關的獎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未來適用。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並無影響，而對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	(79,569)	(55,2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增加	79,569	55,239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導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益淨額(減少)／增加	(44,247)	4,398
留存收益(減少)／增加	(39,849)	4,39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每股人民幣)	(0.02)	0.01
其他儲備增加／(減少)	39,849	(4,398)

以下為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已頒佈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盈虧的其他方法。倘多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新增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多僱主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於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乃為回應有關機構認為準則先前的版本對淨投資的定義太狹窄及不清楚的意見，其與撥付境外業務的集團內貸款有關。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會計處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將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套期保值項目，惟：(a) 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套期保值項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於結算日可能擔保的所需開支。本集團視其於本集團內及向第三者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的開採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允許實體制定開採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而毋須特別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若干規定。此項準則規定確認開採及評估資產的實體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高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補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方式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此項準則規定須披露所承擔有關金融工具風險的質化與量化資料,包括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作出指定的最低程度披露。此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相類似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規定。此項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實體。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有關實體資本及如何管理資本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影響,並認為主要的新增披露為有關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作出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須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此項詮釋規定需要評估:(a)履行安排須視乎有否使用特定資產(資產);及(b)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如上文附註1所述按合併會計法入賬)外，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惟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承擔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3.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 (a)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		
— 鋼坯	3,631,593	5,214,573
—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5,389,347	3,871,053
— 冷軋板	117,159	—
— 其他	44,594	33,249
	<u>9,182,693</u>	<u>9,118,875</u>

##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來自銷售鋼鐵產品，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源於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經營資產亦在中國（被認為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同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利息收入	66,324	32,940
補貼收入	3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359)	(9)
出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7,267	19,412
匯兌虧損，淨額	(44,858)	(2,741)
銀行費用	(1,006)	(660)
其他	4,158	(2,203)
總計	<u>15,871</u>	<u>46,739</u>

### 5.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和行政費用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福利	144,062	123,080
— 統籌退休金供款計劃	24,546	22,739
	<u>168,608</u>	<u>145,819</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14	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734	148,754
無形資產攤銷	682	—
投資物業折舊	445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3,368	2,123
撥回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	(6,347)
撇銷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12,632	—
核數師酬金	<u>3,000</u>	<u>2,555</u>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借款	70,071	59,27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64	—
— 應收票據貼現	1,354	4,995
	<u>74,189</u>	<u>64,270</u>

## 7. 所得稅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408	(33,894)
遞延稅項	(2,327)	208
	<u>157,081</u>	<u>(33,686)</u>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條例，於調整若干不須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後計算。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率為3%。故此，適用應課所得稅率合計為33%。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津西鋼鐵獲批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條例及一項由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批文，津西鋼鐵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三年稅務寬減50%。

經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批，津西鋼鐵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納五年地方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五年稅務寬減50%。因此，津西鋼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零)。

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佛山津西」)符合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的資格，並於沿海經濟發展區成立。因此，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4%，地方稅率為3%，而稅率合計為2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佛山津西錄得累計稅項虧損，故其適用稅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 8. 每股溢利

###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6,585	1,181,00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5,000	2,769,509
每股基本溢利(每股人民幣元)	<u>0.29</u>	<u>0.43</u>

###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已派付(a)	—	390,450
中期，已派付	—	92,789
末期，擬分派(b)	<u>136,044</u>	<u>142,142</u>
	<u>136,044</u>	<u>625,381</u>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津西鋼鐵的董事建議就重組向當時股東派付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特別股息。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計133,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42,142,000元)，即每股普通股0.04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批准董事的股息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計130,725,000港元(約人民幣136,044,000元)，即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此擬付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從留存收益作出的一筆撥資。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369	227
應收票據(a)	<u>690,815</u>	<u>827,667</u>
	<u>714,184</u>	<u>827,894</u>

(a)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滙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開具應付票據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70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00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第三方開具信用證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4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1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714,184</u>	<u>827,894</u>

本集團執行的產品銷售信貸政策，通常為於收取現金或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滙票時方會發貨予客戶。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0,159	254,530
應付票據(a)	<u>202,280</u>	<u>163,200</u>
	<u>632,439</u>	<u>417,730</u>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指以存貨、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3,200萬元(二零零四年：無)、人民幣6,70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00萬元)及人民幣1.28億元(二零零四年：9,400萬元)為抵押的銀行承兌滙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6,684	333,165
4至6個月	82,623	76,605
7至9個月	640	2,867
10至12個月	815	1,294
1年以上	1,677	3,799
	<u>632,439</u>	<u>417,730</u>

## 1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佛山津西的承擔	<u>—</u>	<u>147,98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6,266	757,30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539,590</u>
	<u>256,266</u>	<u>1,296,894</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29	2,746
1年以上，5年以內	13,404	7,497
5年以上	<u>65,969</u>	<u>40,460</u>
	<u>84,002</u>	<u>50,703</u>

### 13. 或然事項

#### 本集團

為第三方出具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第三方的銀行借款

出具擔保(i)

28,986 29,880

為第三方發出的信用證

出具擔保(ii)

248,429 366,000

277,415 395,880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西鋼鐵為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出具擔保，共約人民幣2,898.6萬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988.0萬元)。董事認為該擔保並無產生重大負債。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第三方作為代理人出具信用證，為津西鋼鐵進口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津西鋼鐵以應收票據人民幣2.48億元(二零零四年：分別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55億元及應收票據共人民幣1.11億元)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

出具擔保

872,900 1,2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津西鋼鐵及佛山津西的現行貸款，以銀行存款共約1.1億美元(約等於人民幣8.88億元)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

### 14.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告中已披露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津西鋼鐵的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5億元。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向津西鋼鐵提供5,670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58億元)免息股東貸款，該筆貸款的還款期為20年。

(c) Accord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致威投資」) 與佛山津西及佛山金蘭鋁廠有限公司 (「佛山金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訂立協議。根據協議：

- (i) 佛山金蘭須額外向佛山津西提供150萬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1,200萬元) 的貸款，惟以致威投資向佛山津西提供225萬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1,800萬元) 的新貸款為條件。
- (ii) 佛山金蘭將現有應收佛山津西的款項 (包括於應付佛山金蘭的款項人民幣4,500萬元) 約人民幣4,470萬元指定為免息，惟以致威投資額外向佛山津西提供另一筆903萬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7,300萬元) 的貸款為條件。
- (iii) 在符合上文(i)及(ii)的條件下，所有上述佛山津西應付致威投資及佛山金蘭的貸款及款項將為免息及只會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佛山津西已收取致威投資所提供1,850萬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1.5億元) 的貸款。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與佛山金蘭就人民幣1.5億元的銀行借款額度向佛山津西授出擔保。根據擔保合約，本公司與佛山金蘭須分別承擔60%及40%的擔保責任。

##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經審核綜合銷售額為91.8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增長0.7%；二零零五年的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4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下跌28.3%；二零零五年的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0.29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下跌32.6%。

二零零五年中國整體鋼鐵市場出現較大變化，主要反映在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份起，整體鋼鐵市場價格相比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的較高價位，有較顯著的回落。主要原因為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五月份，推出一些如取消鋼坯出口退稅及針對房地產業過熱等的一些宏觀調控政策；而另一方面，整體鋼鐵市場亦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受制於上述的市場因素，本集團鋼坯和帶鋼及帶鋼類產品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平均每噸 (不含增值稅) 銷售價，亦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下跌約13-23%。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出售約145.8萬噸鋼坯、約184.8萬噸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約3.1萬噸冷軋板 (二零零四年：鋼坯約200.6萬噸和帶鋼及帶鋼類產品137.9萬噸)，帶鋼及帶鋼類產品銷量佔總銷量的55.3% (二零零四年：40.7%)，顯示集團的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鋼坯和帶鋼及帶鋼類產品的平均每噸 (不含增值稅) 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491元及人民幣2,917元，較二零零四年的每噸人民幣2,599元及人民幣2,808元，分別下跌4.2%及上升3.9%。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鋼坯和帶鋼及帶鋼類產品的平均每噸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64元及人民幣2,436元，較二零零四年的每噸人民幣2,270元及人民幣2,341元，分別下跌0.3%及上升4.1%。

二零零五年每噸鋼坯和帶鋼及帶鋼類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7元及人民幣481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人民幣329元及人民幣467元)。二零零五年的毛利較二零零四年下跌6.6%至人民幣12.24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11億元)。

## 公司及管理層取得的榮譽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列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中國資信評估學會及中國質量標準研究中心列為「2005年度中國企業信用、信譽AAA級單位」。

另外，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韓敬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選為「2004年度中國最受關注企業家」。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5,224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7人)，另有臨時工人1,906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2人)。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職工成本約人民幣1.69億元(二零零四年度：人民幣1.46億元)，增長15.6%。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將僱員的收入與生產力及／或銷量掛鉤，並視乎彼等符合集團品質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的程度而定。為改善本集團的生產力及進一步提高職工的質素，本集團對管理層人員及生產工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

## 生產能力

本集團年生產力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
鋼坯	4,000,000	3,500,000
帶鋼	800,000	800,000
中寬帶	1,000,000	1,000,000
冷軋板	250,000 — 400,000	—

## H型鋼軋鋼生產線

整項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正式投產。預計年生產能力為100萬噸H型鋼。

## 投資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

佛山津西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份試生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冷軋板的年生產能力(因應所生產的產品規格而定)約為250,000噸至400,000噸；鍍鋅板的年生產能力(因應所生產的產品規格而定)約為150,000噸至180,000噸。

佛山津西於二零零五年間，主要處於試生產及拓展市場初期，故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對集團的銷售額貢獻不大。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計劃於上市後的期間分派不少於本集團20%的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惟派息的實際金額及佔溢利的百分比，董事局將按公司日後的實際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局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津西鋼鐵的可分配溢利不得高於經分配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25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6億元)。

二零零五年末的流動比率為1.2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期內償還的貸款及一年後償還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36億元及人民幣2.94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58億元及人民幣4.59億元)。

二零零五年綜合利息支出共人民幣7,418.9萬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6,427.0萬元)。利息盈利倍數為14.5倍(二零零四年：19.3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42.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水平。

## 全球售股所得款項的用款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通過全球售股及超額配股，以每股港幣2.75元共發行805,0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集資額約為港幣21.07億元。

截至由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募集資金淨額按照招股章程中所列用款計劃的實施情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興建中寬度帶鋼軋鋼線	103.7
煤粉吹出技術	3.2
使用循環能源發電	9.5
興建H型鋼軋鋼生產線	1,005.7
建設一座530立方米高爐	133.2
建設兩座50噸轉爐	86.8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償還貸款及投資於佛山津西的註冊資本)	891.3
	<u>2,233.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上市募集資金全部投入上述工程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方面。

###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擔為人民幣2.56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5億元)，主要為H型鋼軋鋼生產線及其他工程項目的資本性承擔。並將由集團自有資金及／或銀行貸款所融資。

###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77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億元)，主要為替本集團所委任的進口機器設備的代理人所開出的信用證作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6.35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億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及機器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00萬元(二零零四年：無)。

除於本公告中披露外，沒有其他資產為抵押資產。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結餘中，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分別佔28.9%、71.0%及0.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26.3%、73.3%及0.4%）。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大部份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主，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少。本集團因建造H型鋼軋鋼生產線而簽定的以歐元為結算貨幣的工程及設備合同，約為4,290萬歐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內以遠期歐元外匯合同對沖部份歐元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部份貸款的利率為可變動的。利率上升的風險將增加新貸款及現有貸款的利息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於本集團的本公告披露者外，自結算日後至本公告日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情。

##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整體鋼鐵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仍將繼續持續，但由於鋼鐵市場鋼材價格已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顯著回落，並基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不會再推出較為嚴厲的宏觀調控政策和中國經濟仍然平穩發展的預期下，估計鋼材價格將會小幅波動而不會出現大起大落。長遠而言，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鋼鐵業的汰弱留強及中國政府淘汰鋼鐵業落後產能的政策，將進一步令中國鋼鐵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原材料方面，國內鐵粉及焦炭供需大致平衡，價格預期只會有小幅調整，進口鐵粉價格則有上漲趨勢。

隨著H型鋼軋鋼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份正式生產及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增加50萬噸帶鋼的生產線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將進一步獲得優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由韓敬遠先生身兼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相信無需區分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本公司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職務已由其他人擔任，而本公司僅作為上市集團的載體且並無實質性營運及業務。

根據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及業務拓展情況，董事局最終將積極考慮物色合適人選在適當時候替代韓敬遠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資格獲派發擬付末期股息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本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鄧志輝先生、劉磊先生及沈曉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全年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的本集團的年報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